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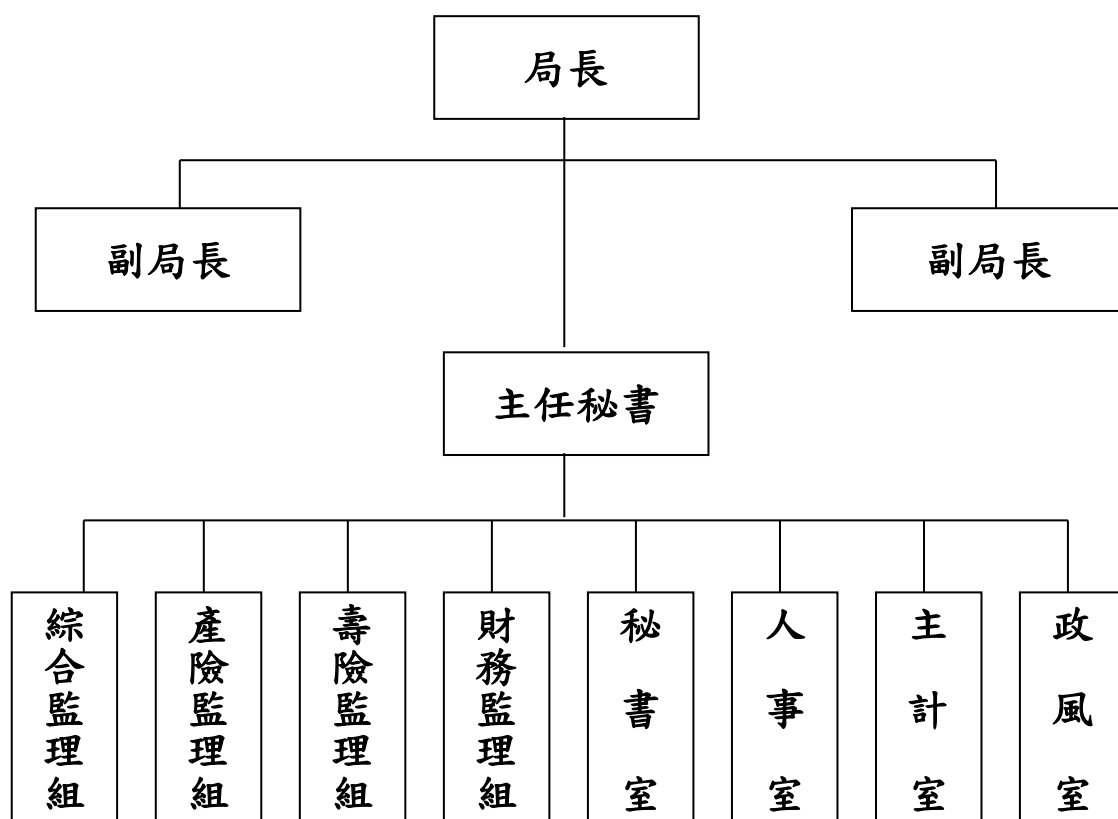
1. 綜合監理組：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保險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制度之規劃及辦理、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
2. 產險監理組：掌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3. 壽險監理組：掌理人身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人身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有關人身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人身保險監理事項。
4.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精算統計與各種準備金之制度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及精算學(協)會之監督、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保險業資金運用制度之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務監理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業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05 人，107 年度配置職員 96 人、技工 2 人、工友 4 人、駕駛 3 人，合計 105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7 年度	96	2	4	3	105
	106 年度	96	2	4	3	105
	增減員額	0	0	0	0	0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為協助金融業務開展，提升金融業經營獲利能力，本會將在金融機構守法、重視風險的前提下，持續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業提高競爭力，以壯大金融產業，並鼓勵積極支援產業發展，提供國內產業最佳的協助，以活絡產業經濟，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2.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3.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擴大金融 業務範疇	為促進金融市場 發展及健全金融 業經營，持續增 修訂相關法規	1	進度 控管	配合增修訂相關法 規數。	3 項
二、鼓勵研發 金融創新 商品及服 務	提供多元化及創 新服務之金融商 品	1	進度 控管	研發創新保險商品 及服務機制:107 年 31 件。	31 件
三、擴大發展 普及數位 金融服務	鼓勵金融業積極 推動網路投保	1	統計 數據	增加網路投保之便 利性，每年網路投保 件數。	585,000 件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擴大保險業務範圍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檢討修正保險相關法令 2 項	2 項	<p>為持續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並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與效益，檢討修正保險業相關法令規定計 4 項：</p> <p>一、105 年 2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存於一般帳簿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並明定從事該負債避險交易之申請程序暨文件、避險交易工具、交易限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p> <p>二、105 年 3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重點包括：增訂保險業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其投資條件、投資額度；增訂保險業得投資本國銀行、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投資額度；增訂保險業投資外國銀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取具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金融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且其交易條件及限額適用有關次順位公司債之規定；增訂保險業投資次順位公司債，該債券之發行評等應符合之評等等級及投資限額計算規定</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等。</p> <p>三、105年2月3日本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投資促參案件得採事後查核辦理之門檻及簡化申請書件。</p> <p>四、105年8月31日再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投資有限合夥之文創及創投事業，及放寬保險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辦理之門檻，以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轉投資實體產業與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p>
<p>二、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1、保障型或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5%以上</p> <p>2、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3件</p>	<p>2項</p>	<p>一、統計至105年12月底之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較去年同期成長率為11.70%，鑒於國人消費習性仍偏好儲蓄性質之保險商品，對重視保障之投保觀念尚未普及，為使保險真正發揮其保障家庭、安定社會之功能，本會賡續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鼓勵業者辦理保障型商品業務。</p> <p>二、按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需投入相當之人力及財力，且需考慮研發後之商品市場性，爰研發創新保險商品需兼顧供給面及需求面，且商品核保尤具複雜性，創新商品實屬不易。有關105年保險公司研商創新商品並依送審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序，送審件數共計 10 件，已達成原訂目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8 月 21 日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 家保險公司送審 5 件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2. 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人身保險商品，例如健康管理保單，提供基本疾病保障，並依客戶健康管理提供相關回饋，部分保單結合物聯網概念，提供保戶穿戴式裝置紀錄步數並給予保費折扣。此類商品除可增進國人身體健康、間接減少整體社會之醫療支出及保險公司理賠支出，並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等，將創造保險公司、民眾與相關產業三贏之局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4 家保險公司送審 4 件具外溢效果之非實物給付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 3. 105 年度產險公司以核准制方式送審 1 件創新保險商品，為「不動產開發商專業責任保險」。 <p>三、此外，本會鑑於社會發展所帶來之多元保險需求，為鼓勵業者積極發展創新保險商品，協助國內保險業拓展業務，並持續積極推</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動相關措施如下，使保險商品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鼓勵業者送審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俾使保險商品除了發揮移轉風險作用外，亦同時對被保險人及社會發揮正面影響效果。 2. 本會為因應高齡化趨勢所衍生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議題，於105年1月5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94點，並於105年6月3日備查修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以利業者設計具賦益權團體年金保險商品有所遵循，以協助企業留才。截至105年12月已有3家保險公司開辦團體年金保險商品。 3. 105年度採新型態保險商品送審件數17件，另依本會104年12月18日核定之壽險公會所報「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設計之創新保險商品3件，合計20件。
三、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 理法令 3	3 項	105年度修正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如下：105年4月25日函釋國內相關保險業者及保險周邊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表彰雙方進行合作之協議書、意向書、備忘錄或其他書面文件時所應遵循之事項，新增「本案涉及董(理)事會權責部分，於董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項		(理)事會休會期間，得由常務董(理)事會代為行使，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公告，再提報董(理)事會備查」之規定。
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600 人	合格評估人員評定屬於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之第一線人力，除需有足夠之合格評估人員於震災後投入評定作業，以達迅速理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相關人員尚需具備基本建築物結構與地震對於建築物結構之破壞行為等相關非保險專業知識，本會爰規定該等人員需參加並完訓相關訓練課程後，始得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標的物毀損評定工作。為使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員並依其承保業務量之地區分佈配置適當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本會賡續督促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105 年度截至 12 月底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為 694 人，已較原訂目標值為高。據該基金調查，目前各簽單公司可派出參加合格評估人員新訓之人力已達極限，訂定之績效指標已具挑戰性。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	績效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3 項，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效率	<p>一、106年3月21日發布令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療、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等事業，核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6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p> <p>二、106年6月1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重點包括修正原保險業從事信評等級為BBB+級至BB+級國外公司債投資限額、開放保險業投資「私募債權基金」及「不動產基金」、刪除現行保險業所投資國外私募基金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之資產管理規模標準規範、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不可贖回期限規範等措施。</p> <p>三、106年6月30日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6條，放寬保險業董事會得採概括授權方式之範圍及條件、放寬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ETF之董事會概括授權之限制。</p>
二、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p>績效衡量標準：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106年30件。</p> <p>達成情形分析：</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人身保險部分已有 10 件送審；財產保險部分已有 4 件送審。
三、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p>績效衡量標準：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每年網路投保件數，106 年 499,000 件。</p> <p>達成情形分析：</p> <p>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28 家保險業者(14 家壽險、14 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3.64 億元，投保件數 365,162 件。</p>